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持續營運計畫

111年4月26日 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壹、計畫目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 D-19) (以下簡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疫情，幫助全校師生在疫情發生時能儘速通報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全力防制疫情蔓延並守護師生健康。

貳、計畫依據：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01 日肺中指字第 1113700063 號函辦理。

國教署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0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44618 號函辦理。

國教署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52438 號函辦理。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計畫執行：

一、各單位任務分工

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兼防疫長，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

各單位分工如下：

- (一)教務處：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 (二)學務處：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1. 生輔組：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2. 衛生組：督導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3. 健康中心：護理師提供各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4. 導師：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 (三)總務處：本校防疫物資採購(額溫槍、口罩、消毒水、酒精、肥皂等)，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當本校辦公場所及教室有極可能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並控管來賓、廠商進入校園健康控管。
- (四)主計室：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 (五)人事室：
 - (1) 本校如有因隔離請假之同仁，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先行實施員工職務代理，處理必要交接辦理之業務及防疫相關必要業務，以維持業務運作。
 - (2) 行政某單位人員如因感染肺炎而須全辦公室人員隔離時，其他單位人員若有合於該單位專長者，立即派遣支援。

(六)輔導室：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二、指揮與通報

分工與任務編組如下表：

召集人	校長	統籌督導、綜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全般因應事宜
副召集人	秘書	督導、綜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全般因應事宜
執行秘書兼防疫長	學務主任	規劃執行督導、綜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全般因應事宜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1. 規劃執行因疫情停課、復課及相關考試各項應變事宜 2. 督導協調導師及各科教師之相關輔導與教學工作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督導購置口罩、消毒用品事宜，視狀況配發本校師生，當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副召集人	主任教官	1. 督導全校國高中學生防疫工作及協助校園疫情處理工作。 2. 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
執行組長	衛生組長	1. 協助督導執行以及通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全般因應事宜。 2. 擔任聯絡窗口。
組員	主計主任	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組員	教學組長	1. 規劃執行因疫情停課、復課及相關考試各項應變事宜 2. 督導協調各科教師教學相關事宜
組員	訓育組長	1.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社團活動之防疫。 2. 因應特殊狀況代理執行秘書之工作。
組員	生輔組長	1. 督導全校國高中學生防疫工作及協助校園疫情處理工作。 2. 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

組員	體育組長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體育課程之防疫。
組員	設備組長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學生遠距教學相關事宜
組員	護理師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防疫物品請購、疾管通報、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組員	舍監	督導學生宿舍防疫作為及協助校園疫情防制工作。

應變指揮

統一由本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指揮作業由學務處負責，通報作業由相關處室及人員負責。

三、協調事項

- (一) 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 (二) 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須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並依規定上網通報校安中心，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通報及就醫治療。
- (三) 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疫情發展發布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應變防治工作指引

(一) 開學前防護措施

1. 學校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召開防疫專責小組工作會議，推動各項防治工作，若有緊急情況隨時開會因應。
2. 訂定本校防疫相關對策及處室分工表以確實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網」三道防護措施包括：
 - (1) 防疫資源(學校於開學前備妥足量之相關防疫物資(口罩、肥皂、額溫槍、酒精、乾洗手等消毒用品)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 (2) 防疫訊息：校園防疫教育資訊之蒐集、防護宣導與更新，可利用網頁公告、各處室班群組 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與學生關心自身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3. 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健康中心)。
4. 校外訪客監測體溫：實施地點-本校校門口。請警衛人員協助測量體溫。
 - (1) 校外訪客要進入校園(如：畢業校友、廠商業務、送貨員等)，請警衛人員先為其量體溫並登錄，若體溫超過 38 度，嚴禁進入校園。
 - (2) 請員生社對運送午餐食材、販售校園食品人員，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8度，嚴禁進入校園。

(二) 學期中防護措施

5. 全體教職員工應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向人事室請假，通報健康中心。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並進行居家隔離。

1.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健康中心將以通知單、海報、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例如：保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二不二要（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密閉的公共場所、不出入醫院，到上述地方要戴口罩、要常洗手）、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等。加強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等衛生教育宣導。自開學日起，學校將加強宣導，提醒全體教職員工生戴口罩、勤洗手及拱手不握手等措施，防範感染。
2. 學校遇有必須辦理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時，須安排通風良好之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
 - (1)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确诊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師生均應列為确诊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确诊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2) 當學校出現确诊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3. 學校師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4. 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進行全面調查，建立師生疫情調查名冊(含近期旅遊史)。
5. 若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 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 (1) 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 (2) 護理師負責通報縣市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 (3) 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 (4) 人事室負責通報教育部行政人事單位。
6.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7.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 口 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8. 請員生社對運送午餐食材、販售校園食品人員，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38 度，請勿進入校園。販賣部相關工作人員在校園內請全程戴上口罩，並定期做工作環境、用餐環境及餐具之清潔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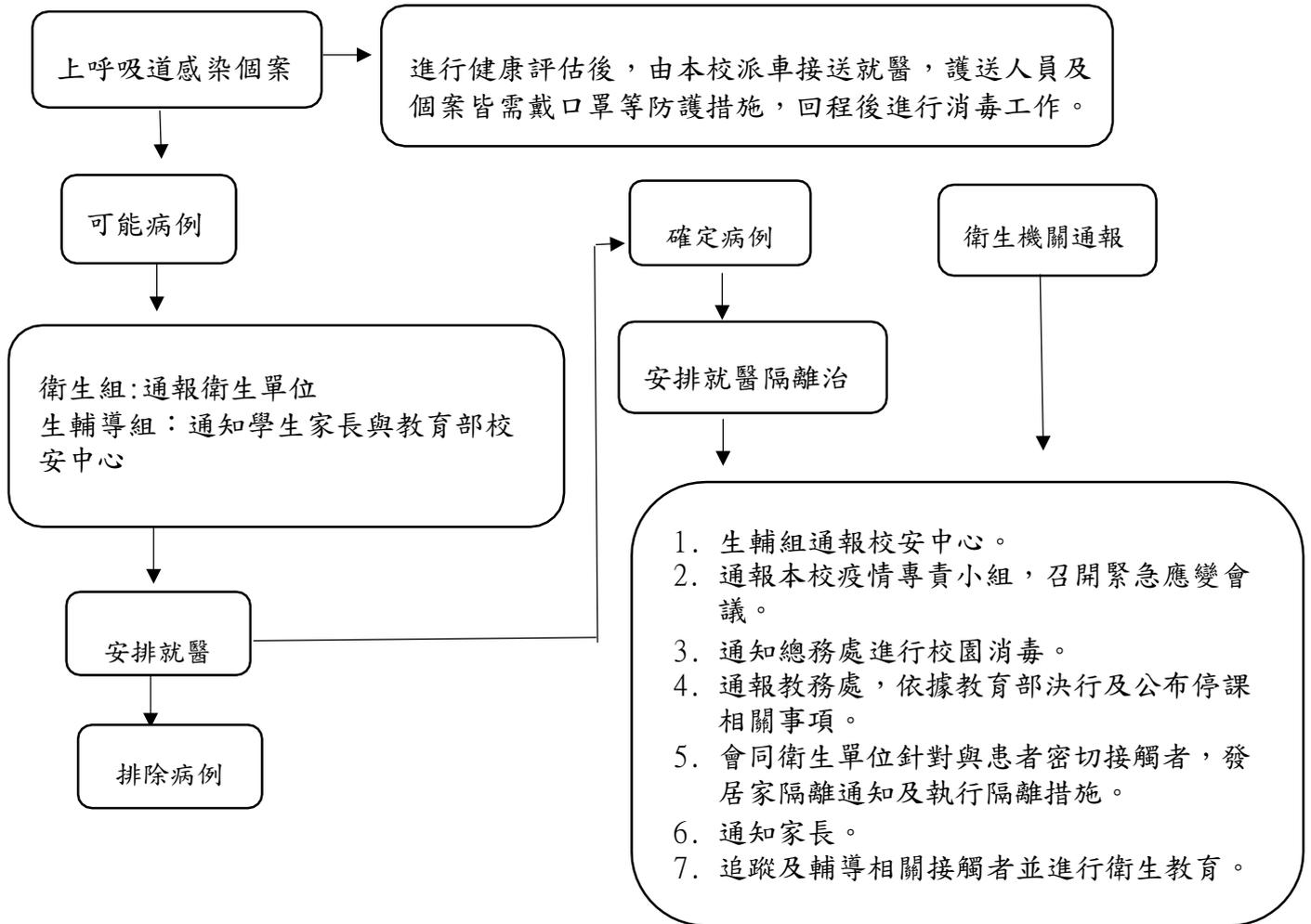
(三) 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1. 有確診病例而造成停課，立即由校安執勤人員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中國武漢肺炎（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項下」。健康中心通報縣市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2. 健康管理措施
衛生單位匡列為确诊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3. 學校因應作為
 - (1) 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
 - (2) 依停課標準辦理停課事宜。
 - (3) 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須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 (4) 要求患者居家隔離(含例假日)後才能返校上課。
- (5) 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 (6) 學生返校復課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利用彈性時間或寒暑假時段進行補課。

伍、生效時間：自本計畫發布之日生效。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校園內疑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型流感病例通報與處理流程



- (1)本校疫情通報及諮詢電話
(06)9261101 轉 331(衛生組)
(06)9261101轉 332(健康中心)
(06)9261101 轉 341(生活輔導組)
- (2)澎湖縣衛生局 (06) 9272162
- (3)馬公市衛生所：(06)9273954
- (4)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感防治網：www.cdc.gov.tw
- (5)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諮詢專線：1922